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 2,4-D 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根据《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2,4-D 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批意见(盐环审〔2021〕9 号),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由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建设单位汇报了项目建设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情况, 查看了建设项目现场, 经认真评议,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 2,4-D 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道麦辉丰公司)厂区内

建设规模: 年产 10000 吨 2,4-D 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6#RTO 焚烧系统、废水处理站、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以及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2,4-D 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2 月编制完成, 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盐环审〔2021〕9 号)。

年产 10000 吨 2,4-D 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 于 2022 年 1 月 8 日竣工,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1 月 7 日进行调试。

安道麦辉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首次申请新版排污许可证, 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进行了延续, 2021 年 5 月 17 日安道麦辉丰公司新增年产 100 吨氟丙菊酯、10000 吨甲基膦酸二苯酯、4880 吨 25%醋酸钠水溶液、5000 吨 2-甲-4-

氯异辛酯、5000 吨草铵膦、1000 吨氟环唑、2000 吨粉唑醇项目通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核,2021 年 12 月 15 日安道麦辉丰公司新增年产 10000 吨 2,4-D 异辛酯项目通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320982MA1WNXWQX6001P,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重新申领的新版排污许可证中包含本次验收项目内容。《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取得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982-2021-255-H),《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已取得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wfyjya2021)。

(三) 投资情况

年产 10000 吨 2,4-D 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总投资额为 12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37 万元,环保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 3.0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10000 吨 2,4-D 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原辅料规格、仓储、设备、危废处置方式发生变动,具体变动内容见《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2,4-D 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低浓度废水(工艺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夏季储罐喷淋废水、废气吸收水、循环冷却排水)。

低浓度废水进入厂区综合调节池,分别进入一期、二期生化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一期生化系统为:综合调节池-一期水解池-水解沉淀池-一级反硝化-好氧池-中沉池-二级反硝化-一期硝化池-二沉池-中转池-生化强化池-斜板沉淀池-中转池-出水池;二期生化系统为:综合调节池-二期水解池-中转池-活性污泥池-硝化池-中转池-反硝化池-反硝化沉淀池-生化强化池-斜板沉淀池-中转池-出水池。出水池废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二) 废气

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罐区尾气、车间室内换风等。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见表 1。

表 1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产污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2,4-D 异辛酯	工艺废气、罐区废气	异辛醇、硫酸雾、 VOCs	有组织排放	二级冷凝+除雾器	6#RTO 系统	设计处理 能力： 50000m³/h	H:30m φ:1.42m T:60°C	排入大气环境
	H30 车间室内换风	VOCs		一级水吸收	一级活性 炭吸附	设计处理 能力： 52000m³/h	H:37m φ:1.2m T:20°C	

验收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异辛醇、VOCs、臭气浓度等。

(三) 噪声

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过滤槽、精密过滤器、真空泵、各类泵、风机等，采用隔声门窗、减震垫等措施。

(四) 固废

根据环评及变动影响分析，验收项目固废主要为抽滤残渣、过滤残渣、废活性炭、废冷凝液、废滤芯、废包装袋、废劳保、废机油、污泥等。抽滤残渣、过滤残渣、废活性炭、废冷凝液、废滤芯、废包装袋、废劳保、废机油、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 A40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已设防腐防渗层、渗滤液收集沟，安装安全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置包装标识、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95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验收项目生产车间配备了应急物资。应急事故池依托安道麦辉丰公司现有事故池。

安道麦辉丰公司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已设置防渗工程；已建设 3920m³ 事故池，厂区雨污分流，安装雨水排口切断阀，配备了应急处置物资。

2、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pH、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备；雨水排放口安装 COD 在线监测设备。6#RTO 炉出口安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均已通过企业自主验收，并经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备案。

3、“以新带老”措施

安道麦辉丰公司已完成厂区污染地块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程，截止目前已完成 4 次监测，监测结果均合格。

企业已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氟丙菊酯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

安道麦辉丰公司已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及时、规范填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4、其他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排口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废气监测平台及需要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监测孔等均已建设，满足了现场监测的要求。验收项目主要依托安道麦辉丰公司现有厂区绿化，已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了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总排口中 pH、COD、氨氮、总氮、全盐量、SS、总磷浓度均符合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RTO 焚烧排放的 SO₂、NO_x、二噁英类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硫酸雾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此次验收项目依托的 A40 危废库排放的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限值。

H30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附录 C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为委外处置, 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监测与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所排废气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在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RTO 炉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在排污许可证许可总量内; 验收项目所排废水中各污染物的接管考核量在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生化系统对总磷的去除效率未能达到环评预测去除效率, 分析是由于验收监测时生化综合调节池总磷浓度较原环评偏低, 且废水生化系统进出水水质存在波动; 废水生化系统对其他污染物去除效率基本能满足环评预测去除效率。

2、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物验收监测时浓度较原环评偏低, 导致实际去除效率达不到环评预测去除效率。

(三)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中硫酸雾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标准,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

2、除点位 D2 色度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V 类标准外, 各点位其他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V 类标准。

3、土壤监测点位的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五、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 并按照审批要求同步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安道麦辉丰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包含

本次验收项目内容；项目未分期建设；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详实；现场核查期间未发现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情形。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2,4-D 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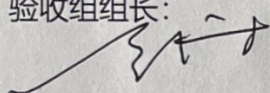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做好废水、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维，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台账。
- 2、加强固废管理，按要求做好申报工作。
- 3、进一步做好后续土壤及地下水的修复监测工作，及时组织修复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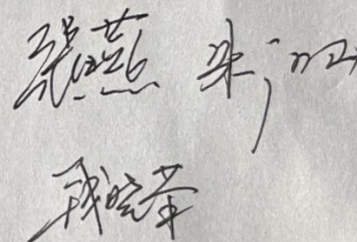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7 日